

153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(79)聊商物字第8号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关于调查雏鸡销售价格的通知

县食品公司：

根据地区行政公署商业局电报精神，当地雏鸡销售价格从四月二十一日起调查为每只二角二分。（已电话通知）其他雏鸡销售价格一律不动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一日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食品公司，县计办，县财办，
县工商局。

抄送：县供销社，各区食品站，本局财计、业务科。

聊城县粮食局会商。

折印 505号

关于调正雏鸡销售价格的通知：

2月 29.42

(79)聊商初字第8号

县产品公司：

根据地区行政公署的会商电报精神：当地雏鸡
销售价格从四月二十一起调正为每只二角二分。（已电话通知）
~~请执行~~ 其他雏鸡销售价格一律不变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一日。

抄报：地区公^{产品公司}司。 县中办。 县财办。 县公函。

抄送：县供销社。 各社产品站。 本局会计科。 档案科。